



● 歐洲專利局將開辦“Search Matters 2009”進階檢索課程

2009年3月30日至31日，歐洲專利局（EPO）歐洲專利學院（European Patent Academy）將於荷蘭海牙舉辦“Search Matters 2009”進階專利檢索研討會，內容包括9個有關專利分類、檢索工具和資料庫最新發展的課程（lectures），以及21個研習會（workshops），由EPO專家發表各種不同技術領域的檢索策略和現有技術。此會議除可親赴海牙與同儕切磋外，並首度提供網路轉播（webcast）課程，無法赴歐參加者可以在家裡或辦公室觀看；此外尚有機會可與一位EPO審查員在辦公室進行意見交流。

註冊費：

- 150 歐元：可自網路觀看所有下列 L1-L9 課程及 4 場 G 開頭的研習會（視觀眾需求於 3 月 16 日前決定轉播及錄製哪 4 場，並於 EPO 的學習管理系統（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開放至 4 月 30 日）。
- 300 歐元：出席研討會，包括 4 場研習會（另可備選 2 場）。
- 600 歐元：出席研討會，包括 2 場研習會（另可備選 2 場）及與 EPO 審查員面對面意見交流。

報名者可參加全部下列 9 個課程，摘錄重點如下：

L1 EPO 資料庫政策

EPO 管理全球收集最多技術資料的資料庫之一，每天有數以千計內部和外部使用者利用，該課程將強調擴大專利及非專利文獻收存範圍，並發展全面性端對端（end-to-end）電子化服務是維持核准專利品質的關鍵，最後將點出特為



檢索與審查所開發的審查員專業工具。

L2 EPOQUE – 用來找出相關先前技術的 EPO 系統

將介紹 EPO 如何利用功能強大的 EPOQUE 系統，進行完整、有效的先前技術檢索，以及分享、再利用知識，並達成有效率的檢索。此外，亦將提到 EPO 將如何進一步地發展未來的檢索系統。

L3 您的專利申請案處理程序為何？

將介紹 RegisterPlus 系統功能，可從中免費取得歐洲專利公開案的程序和法律狀態資料。

L4 esp@cenet 資料庫變聰明了

新增 SmartSearch 功能，使初學者和資深檢索者都能找到最相關的專利資料。

L5 網路上的免費專利檢索資源：演進狀況

新的網路技術使網際網路上免費提供的專利檢索資源不斷演進，本課程將以實際範例來說明 web 2.0 和 3.0 對專利資料的影響。

L6 機器翻譯資料庫之檢索 – EPO 經驗

機器翻譯的最新發展提供了新的檢索機會，EPO 於 2008 年取得一個日本機器翻譯專利文獻資料庫，將用來測試全文檢索的可利用性。本課程將發表利用機器翻譯譯文（machine translated text）檢索的特點，以及 EPO 審查員實際使用此新工具的經驗。

L7 從新穎性檢索到競爭情報

來自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事業情報處的客座講師 Mr. Gerard van der Ligt 將告訴與會的智慧財產



資料專家如何找到某家公司的 IP 資產相關資訊。

L8 去除分類瓶頸

專利分類是檢索的主要工具，因而是專利審查效率的關鍵因素，但隨著技術進步，專利分類須跟著修訂，負責維持專利分類體系的智慧財產局為了防止檢索效率降低，在是否移用過多人力資源來做分類修訂和重新分類工作上面臨兩難抉擇，本課程將可深入瞭解分類的新策略。

L9 瞭解 EPO 審查員的想法

課程重點將放在與申請人直接相關的議題，瞭解審查員檢索與審查實務上面臨的諸多限制和挑戰，希望增進對審查員審查結果可預測性和 EPO 檢索和審查程序透明化的瞭解，進而使專利草擬、與專業代理人 and 審查員互動、以及整體專利審查業務更趨完善。

21 個研習會主題如下：

G10 日本分類系統

G11 中國大陸之先前技術檢索

G12 韓國和台灣之先前技術檢索

G13 缺乏單一性—當申請案包含一個以上發明

G14 非專利文獻

G15 何時停止檢索

G16 檢索新訊

S17 範圍廣大的一般技術領域之檢索(如印刷資料和機器)

S18 化合物的 100 種命名法

S19 複雜蓋倫製藥學 (galenics) 之檢索

S20 利用醫學標題表 (MeSH) 資料庫的功能來檢索 PubMed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期刊文獻檢索系統)。

S21 生物技術之基因序列檢索

S22 聚合體類之參數請求項

S23 有機金屬化合物

S24 同質催化劑：新技術與新檢索工具

S25 奈米技術

S26 環保技術 (Cleantech)

S27 深度標引機制 (Deep-indexing schemes)，以載具系統
聯合控制說明。

S28 電腦實施發明 (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

S29 無線網路通信技術分類

S30 Terabytes (10 的 12 次方)、petabytes (10 的 15 次方)
和更大：新時代、新檢索

X31 與 EPO 審查員意見交流

上述課程與研習會摘要參見 EPO 網頁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acad.nsf/0/EC62E50EF64635C3C1257513005454CF/\\$File/Abstracts_brochure_4.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acad.nsf/0/EC62E50EF64635C3C1257513005454CF/$File/Abstracts_brochure_4.pdf)。

http://application.epo.org/ipcal/i_event.php?id=2618

● 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公開號代碼自 2009 年 1 月起變更

為利於詳細區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所公布的專利合作條約 (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自 2009 年 1 月起，PCT 國際申請案的公開號代碼 (publication code 或 kind code) 將修訂。



PCT 國際申請案因更正、修正或補正而再公布時，將用與以前不同的代碼來區分，此項變動的目的是要藉由清楚識別 PCT 案再公布的理由，以加強 PCT 資料和文件的可利用性。依據 WIPO 標準 ST.16

(<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3-16-01.pdf>)，新的 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公開號代碼列示如下 (斜體字部分 A4、A8、A9 為新增)：

代碼	公布資料說明
A1	附加國際檢索報告 (ISR) 的公開國際申請案
A2	未附 ISR 的公開國際申請案
A2	依據 PCT 第 17(2)(a)款公開的國際申請案
A3	附修正說明書首頁的後公布 (later publication) ISR
A4	修正請求項和/或聲明 (PCT 第 19 條) 的後公開修正首頁
A8	更正首頁書目資料的再公開國際申請案
A9	因更正、修正或補正 (參見 WIPO 標準 ST.50) 而再公開的國際申請案或 ISR

舉例：在舊制時，附加國際檢索報告的國際申請案，不論任何原因再公布時，均會保留原來的公開號代碼“A1”，實施新制後，若是因為修正專利請求項而再公布，則案號後的文件代碼改為“A4”。

受影響的國際申請案：WIPO 國際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公開或再公布的所有 PCT 國際申請案適用修正後代碼，該日之前公開或再公布的申請案將不受影響，保



留原來的文件代碼。

代碼變動說明

	再公布理由	舊制	新制
附加 ISR 的公開 國際申請案	修正請求項和/或說明	A1	A4
	更正首頁書目資料	A1	A8
	更正、修正或補正	A1	A9
未附 ISR 的公開 國際申請案	修正請求項和/或說明	A2	A4
	更正首頁書目資料	A2	A8
	更正、修正或補正	A2	A9
ISR(與對應國際 申請案分別公 開)	更正首頁書目資料	A3	A8
	更正、修正或補正	A3	A9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wo_publication_information/#2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342dbb68641dd08c1257528004ae484/\\$FILE/INPADOC_patentnews_2_08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342dbb68641dd08c1257528004ae484/$FILE/INPADOC_patentnews_2_08_en.pdf)

● 美、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辦計畫將延長 2 年

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與加拿大智慧財產局 (CIPO) 試辦「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 PPH)」計畫，使申請人若在 CIPO 申請案的專利請求項已獲審查准予專利，則其在 USPTO 的對應申請案可獲優先審查。詳細資料參見 2008



年 2 月 5 日美國專利公報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patog/week06/OG/TOC.htm#ref14>)。該計畫原訂試行 1 年，於 2009 年 1 月 28 日結束，但得延長期限。

為充分評估 PPH 計畫的可行性，USPTO 和 CIPO 決定將試辦時間再延長 2 年，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為止，屆時兩局將決定是否正式實施。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extended_PPH_CIPO.pdf